附件

2021年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

研修培训计划参与院校名单

（121所，按学校代码排序）

北京市（9所）:

清华大学、北京服装学院、北京建筑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美术学院、中国戏曲学院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北京城市学院、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

天津市（5所）:

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天津工业大学、天津美术学院、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河北省（3所）:

河北大学、河北美术学院、河北艺术职业学院

山西省（5所）:

山西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太原师范学院、山西艺术职业学院

内蒙古自治区（2所）:

内蒙古农业大学、内蒙古师范大学

辽宁省（2所）:

沈阳师范大学、沈阳音乐学院

吉林省（2所）:

延边大学、吉林艺术学院

黑龙江省（2所）:

牡丹江师范学院、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

上海市（8所）:

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东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上海戏剧学院、上海大学、上海视觉艺术学院、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江苏省（9所）:

江南大学、南通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艺术学院、扬州大学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、南京旅游职业学院、江苏省戏剧学校

浙江省（5所）:

浙江理工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安徽省（2所）: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黄山职业技术学院

福建省（3所）:

福州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艺术职业学院

江西省（5所）:

景德镇陶瓷大学、赣南师范大学、九江学院、南昌工学院、江西艺术职业学院

山东省（3所）:

临沂大学、山东艺术学院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

河南省（3所）:

郑州轻工业大学、河南艺术职业学院、河南省南阳文化艺术学校

湖北省（7所）:

武汉纺织大学、湖北大学、黄冈师范学院、湖北美术学院、中南民族大学、江汉大学、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湖南省（6所）:

吉首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怀化学院、湖南艺术职业学院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广东省（4所）:

汕头大学、广州美术学院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、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

广西壮族自治区（2所）:

广西艺术学院、广西民族大学

海南省（2所）: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、海南职业技术学院

重庆市（4所）:

西南大学、重庆文理学院、四川美术学院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四川省（4所）:

四川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、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、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贵州省（4所）:

凯里学院、贵州民族大学、贵州师范大学、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
云南省（5所）:

云南大学、大理大学、云南艺术学院、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、云南技师学院

西藏自治区（1所）:

西藏大学

陕西省（2所）:

陕西师范大学、陕西艺术职业学院

甘肃省（4所）:

兰州交通大学、陇东学院、西北民族大学、兰州文理学院

青海省（2所）:

青海师范大学、青海民族大学

宁夏（2所）:

北方民族大学、宁夏艺术职业学院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（3所）:

新疆师范大学、新疆艺术学院、昌吉学院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1所）:

石河子大学